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“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……”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2,244,967,964.95 元，占总股本 1,565,376,225.00 元的 -143.41%，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-1,881,703,589.40 元，占总股本 1,565,376,225.00 元的-120.21%。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触发了上述条款，需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1、2024 年，公司积极推行费用管控策略，但鉴于公司正处于业务恢复期，在市场拓展、新产品研发、人员等方面仍需持续投入，从而使得毛利难以覆盖期间费用，造成经营性亏损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因公允价值变动，产生了 2,822 万元的损失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，坚持效益优先，兼顾规模增长，立足核心产业和优势市场，以自动化、信息化技术为基础，在工业自动化、能源技术创新应用、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，积极布局，同时积极采取各项降本增效措施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。公司管理层正在按照前述措施积极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